##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

(校名),茲證明學生_	(中文姓名)
-	(外文姓名)
一、基本資料	
出生日期:	(西元年月日共8碼)
性 別:	
身分證號:	
護照號碼:	
現住地址:	
二、華裔身分:	
符合下列要件第項,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。  □(一)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(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)。 □(二)具有華人姓氏: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,不限於以華語書寫,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,或英文名稱(如Jimmy HO)均可。 □(三)具有華人語言傳承: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。 □(四)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: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(包括但不限於漢族),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、所信仰宗教、祭祀習俗、生活方式,或者具宗親會組織、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。	
負責人簽名或蓋章:	
國內	學校核章:

西元 年 月 日